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

- (1) 林桂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鄭曾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

- (1) 林桂華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鄭曾偉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桂華先生之資料

林先生，39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集團（「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歐洲市場之業務推廣。彼於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8年經驗。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此之外，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高級證書。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可獲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後釐定。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鄭曾偉先生之資料

鄭先生，4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鄭先生於成衣業積逾26年經驗，為毛衣生產公司緯興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向鄭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鄭先生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可獲取固定袍金每年65,000港元，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員工之職責及所耗時間後釐定。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李嘉淪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廖開強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康先生、彭漢中先生及鄭曾偉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